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告 信鈞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蜜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  
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黃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7,7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  
告如以新臺幣80萬7,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不甚礙  
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 
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僅如  
主文第1項所示；嗣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  
意旨狀，始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  
第143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因積欠原告訂購鋁窗之貨款，於112年12  
月5日兩造簽訂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  
應於113年1月31日前，將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7,799元

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全數清償完畢，然清償期屆至，被告遲未能依系爭協議書清償，爰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曾於110年5月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朝富案新建工程之玻璃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第1期工程款原為82萬4,722元（未稅），因原告未依約施作完成，扣除原告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5萬5,390元後，原告已完工部分之第1期工程款即為系爭款項（含稅），兩造遂簽訂系爭協議書。惟原告請求之款項，尚應扣除被告另委請其他廠商完工而支出之工程費用19萬9,5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兩造於112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31日前，清償系爭款項，被告未能如期清償等情，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3946號卷第9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第1期請款單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兩造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清償之系爭款項，顯係以原告第1期請款金額82萬4,722元（未稅），扣除原告未施作安裝之工資5萬5,390元，加計5%稅款後計算而成，足認兩造當初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時，被告已得預見其需另外僱工完成系爭工程，並同意以系爭款項為結算，自不得事後再以其他廠商施作之金額要求扣減，況被告亦無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顯無足採。兩造既已簽訂系爭協議書，自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內容履行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應有理由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01 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  
02 項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本件系爭協議書既定有清償期限，  
03 則被告於113年2月1日起即陷於遲延，原告得按上開規定請  
04 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之遲延利息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  
06 項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  
09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 
10 之擔保金額。

1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

16 法 官 鍾宇嫣

17 法 官 黃崧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20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賴亮蓉